

通化县果松镇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果松镇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不发生危害群众利益、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,不断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诚信履职意识,引领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。

二、信息公开承诺: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,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真实地公开镇政府各项政务信息。

三、服务态度承诺:认真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,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。对企业和服务对象超前服务、跟踪服务、全程服务、高效服务,杜绝“生、冷、硬、拖”等现象。

四、信访服务承诺:对来访群众接待热情、服务周到、文明耐心,办事高效,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、话难听”等不良现象,及时调查处理信访件,在规定天数内办理完毕,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。

五、廉洁自律承诺: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的廉洁

自律有关规定，强化自律意识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，确保全镇风清气正。

通化县果松镇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30日

